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哈永豪先生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3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 公司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http://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	5
行政開支		(2,171)	(1,108)
經營虧損		(2,162)	(1,103)
財務成本		-	-
所得稅前虧損	5	(2,162)	(1,103)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162)	(1,103)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0.15)	(0.32)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b>(2,162)</b>	(1,103)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366</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1,796)</b>	(1,1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b>3,006</b>	18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154</b>	308
銀行現金		<b>30,510</b>	27,963
		<b>30,664</b>	28,27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1,619</b>	5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45</b>	27,716
<b>資產淨值</b>		<b>32,051</b>	27,905
<b>權益</b>			
股本	9	<b>37,200</b>	36,000
儲備		<b>(5,149)</b>	(8,095)
<b>總權益</b>		<b>32,051</b>	27,90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000	110,501	-	(118,596)	27,905
期間虧損	-	-	-	(2,162)	(2,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66	-	3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66	(2,162)	(1,7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	4,800	-	-	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8)	-	-	(5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200	4,742	-	-	5,9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0	115,243	366	(120,758)	32,0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000	112,189	-	(116,240)	1,949
期間虧損	-	-	-	(1,103)	(1,1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112,189	-	(117,343)	846

\* 此等儲備賬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 (5,14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154,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953)</b>	(1,267)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2,442)</b>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5,942</b>	—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b>2,547</b>	(1,267)
期初之銀行現金結餘	<b>27,963</b>	2,323
期末之銀行現金結餘	<b>30,510</b>	1,0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報事項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一切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報規定已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	5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5.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93	329
投資管理費用	300	300
員工成本	221	126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0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48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000（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513	189
— 香港以外	493	—
	<b>3,006</b>	189

##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36,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48,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8,000,000	37,200

## 9.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及資本還款方面享有同等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陳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

##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 支付投資管理費	300	3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投資管理協議。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本集團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八年：無）。

##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16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0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及香港市場之強勁表現主要反映中國國內經濟之發展強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全球金融衰退下，中國政府宣佈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涉及金額達四萬億元。隨後數月，中國各銀行為了實質支持政府宣佈之措施，每月批出之新造貸款金額乃屬前所未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每月批出之新造貸款金額仍然是超出以往紀錄。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中國貨幣市場環境未有受到控制，貨幣增長率近乎30%，在過往呈報紀錄中屬於偏高。固定資產投資，尤其在西郊地區，增長率超過40%。所有主要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低位6.1%，急速回升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7.9%。相信中國政府將能夠達到其二零零九年全年之經濟增長目標8%。

我們一直深信，中國將會是金融危機下首個復蘇之經濟體系。憑藉其龐大之外匯儲備、平衡之預算及其政治局勢，中國由上而下整個架構均具備彈性。中國各銀行持有相對較少之不良資產，不會受到外匯波動所影響。加上中國股市限制外資參與，意味著中國銀行及金融體系能夠在全球金融海嘯下抵禦外間惡劣環境之沖擊，基礎條件相對地鞏固。

## 展望

基於中國政府迅速地推出龐大之刺激經濟措施，董事會對中國經濟發展十分樂觀。然而，我們仍需關注政府高調參與連帶之影響，有可能影響股票市場運作。過去六個月累積獲利令投資組合內部分股票之價值表現理想。我們將繼續持有相關股票，同時積極開拓能夠配合與堅守我們的增值策略之新機遇。

##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蒙建強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72.58%

(附註1)

附註1：該等股份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蒙建強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權。因此，蒙建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期間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